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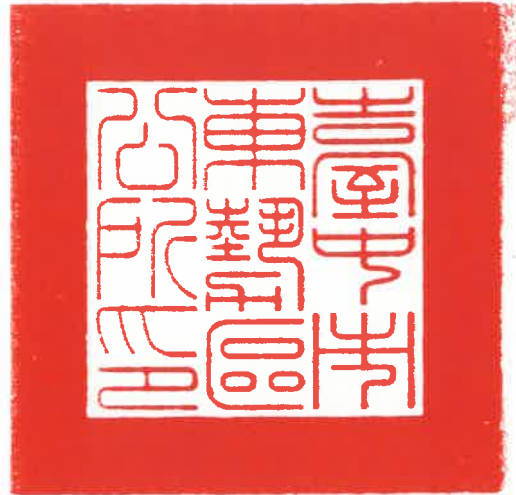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東勢區社字第113000986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黃明松先生於民國113年4月30日病逝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滿(公告之日起25日內)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16日中檢介禮113相930字第1139058811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黃明松(民國40年10月21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L1005***86，設籍：臺中市東勢區南平里16鄰本街南片巷16之1號)，大體現安置於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--崇德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翁培真